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9:3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9人，代表股份

723,420,54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，代表股份386,877,6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1人，代表股份1,110,298,1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0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67人，代表股份124,995,0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0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会议10人，公司现任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会议4人（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）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若愚律师、李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394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5%；反对 1,63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6%；弃权 26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45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8%；反对 1,55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401%；弃权 29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45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3%；反对 1,551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8%；弃权 28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4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46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反对 1,54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%；弃权 28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88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1%；反对 1,17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；弃权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3,58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68%；反对 1,17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4%；弃权 2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。

6.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7,30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1%；反对 2,72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；弃权 27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1,998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73%；反对 2,725,42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99%；弃权 27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。

7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08,476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9%；反对1,57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1%；弃权24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8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08,561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6%；反对1,494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6%；弃权242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9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54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1,50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1%；弃权 25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86,22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20%；反对 23,8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3%；弃权 24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、李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